大家好，很高兴能够在这里给大家做一次读书感想的分享，我读的书是刘星教授写的《西窗法雨》。这本书不像其他的法学类书籍一样长篇冗长，枯燥乏味，而是举出一个又一个例子，深入浅出的分享作者自己对于西方法学的认识和对于中国法学现状和发展的思考，幽默而又风趣地映射出作者自己身后的法学素养和文学底蕴，思维逻辑缜密。下面我将分享我自己感触比较深的几个小故事以及自己的思考。

首先是我们都很熟悉的《苏格拉底之死》这个故事，苏格拉底因为冒犯了几个自以为学识渊博的学者而被诬告冒犯神灵，被判处死刑，临行前，他的学生为他安排了逃跑的路线，准备和他逃到外国去，但是苏格拉底坚决不走，即使学生坚称这样的恶法没有遵守的必要，苏格拉底也坚持留下来服刑。理由是对于一个被判有罪的人来说，即使他确信指控是不公正的，逃避法律的制裁对他而言难道就是正当的吗？对于这个人而言有没有不服从法律的义务呢。最终饮毒死去。

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发现，西方人有这样的观念，就是说对待自己的认为不公正的法律，一定要慎重，理由就是人们要法律，初衷就是希望社会能够有一个秩序方圆，有些法律当然不好，甚至可恶，但是如果因此就可以吧法律随意玩弄，那么人人都有可能找借口逃避法律的制裁，从而导致社会的混乱无序。而且，一个法律是不是恶法本身就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我们不一定能找到一个公认的标准来判断一个法律的好坏。就这个故事而言，苏格拉底的学生认为这样的法律是不公正的，是恶法，但是也有许多的雅典人认为这个法律再好不过了。所以价值判断这个东西，本身就是见仁见智。我们，对于法律，即使是那些我们认为是恶法的法律，我们要慎重对待，不能把自己的标准强加与人，不然就容易导致没有理性的缺失，暴力的蔓延和制度的崩坏。

我想分享的第二个故事，是《少数人的权利》这一章，在当时，纽约市长宣布同性恋在纽约市合法，引发了人们的议论。在作者看来，在西方的法律文化中，法律不仅要关注大多数人，也要关注少数人的权益，因为法律是所有人的法律，他们相信少数人的权利同样应该得到承认，只要一个人的所作所为不会影响他人的自由，他就享有执行这个行为的权利，因为正如少数人的意见可能成为多数人的意见一样，少数人的权利同样可以成为多数人的权利，也就是说，大多数人的喜恶不能作为个人权利的唯一立法依据，这也是在纽约市同性恋立法得以通过的深层次原因。这也是作者所呼吁的，我们要换位思考，如果我们是那少数人，我们会怎么想，怎么做。

我想分享的第三个故事，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多需要》，在这篇文章中，作者以一个个性到一个小镇演出，可能遇到座位不够的情况，以及最后采取了排队买票的形式，引出了西方人对于维护社会秩序的追求，他们认为，既然一个区域内的资源是有限的，我们就不可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所以我们只能尽可能满足大多数人的需要，这有利于人们在行使权利的时候避免混乱状态的发生。在他们的社会中也是这样，人与人之间利益的冲突是无法消解的，那么我们就只能去照顾最大多数人的最多需要。在我们国家也是这样，邓小平主席也曾说，稳定是压倒一切的。

我想分享的故事就是这三个，最后，我想谈谈自己的看法。西窗法雨这本书的最后一节，叫做反省。在我看来，作者想表达的意思就是，由于价值判断是多元的，因此我们所有人不可能在什么是法，什么样的法是善法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法律本身不是完美的，也是有缺陷的，我们要做的就是在社会问题发生之前或者是发生时及时应对，并在发生之后进行反思，我们大致上可以说，西方是一个全法治的社会，而中国是一个半法治国家。但是这之间并没有什么优劣，我们可以坚持半法治社会中人治所能够做出的及时的调整，我们也可以羡慕西方一切按照法条以及既往的判例对社会现象的认识，推动我国向全法治社会的改革。我们看到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官的绝对地位可能导致的部分证据和案件方面的缺失，我们也能看到西方那样的控辩对抗式的庭审结构可能导致的双方都举出或者举不出足够的证据，导致辨不明的情况的出现，抑或是律师费水涨船高而导致的律师逐渐精英化而对于普通民众的不公正。没有法律体系是十全十美的，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社会本身进行适应，就想作者所说，法律不是自上而下的，而是自下而上的，人们遵守法律的基础是人们的主动接受，而不是被迫的服从。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也会形成一个适合我们社会的法律体系。